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5 年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抚东检发[2022]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本院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院的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五）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

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六）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七）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本院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及本院门户网站公开，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院公开。

第八条 本院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院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第九条 本院应当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院要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以制度督促本院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十一条 本院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的通知要求〉》（辽政办发〔2010〕67号），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二条 本院要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39号）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四）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050.0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3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22.74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050.0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799.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0.14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227.4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15.9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压减经费。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日常维护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劳务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及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及上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6	16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	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16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固定资产 6.8 万元。其中：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100 万元的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3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227.4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5 年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32	一、公共安全支出	816.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9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9.55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27.32	本年支出合计	1,050.06
上年结转结余	22.74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50.06	支 出 总 计	1,050.06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50.06	1,027.32	1,027.32										22.74	22.74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050.06	1,027.32	1,027.32										22.74	22.74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0.06	799.92	728.84	71.08	25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6.14	566.00	500.14	65.86	250.14
20404	检察	816.14	566.00	500.14	65.86	250.14
2040401	行政运行	566.00	566.00	500.14	65.8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4				47.74
2040410	检察监督	202.40				20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3	134.43	129.21	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95	99.95	94.73	5.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3	30.33	25.11	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2	60.62	60.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9.00		
20808	抚恤	34.48	34.48	34.48		
2080801	死亡抚恤	34.48	34.48	3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4	39.94	3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4	39.94	3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0	39.10	39.1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5	59.55	5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5	59.55	5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5	59.55	59.5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7.32	一、本年支出	1,050.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32	（一）公共安全支出	816.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94
二、上年结转	22.74	（四）住房保障支出	59.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50.06	支 出 总 计	1,050.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7.32	799.92	728.84	71.08	22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3.40	566.00	500.14	65.86	227.40
20404	检察	793.40	566.00	500.14	65.86	227.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6.00	566.00	500.14	65.8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2.40				20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3	134.43	129.21	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95	99.95	94.73	5.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3	30.33	25.11	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2	60.62	60.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9.00		
20808	抚恤	34.48	34.48	34.48		
2080801	死亡抚恤	34.48	34.48	3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4	39.94	3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4	39.94	39.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0	39.10	39.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5	59.55	5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5	59.55	5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5	59.55	59.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9.92	728.84	71.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22	636.22	
30101	基本工资	177.76	177.76	
30102	津贴补贴	222.58	222.58	
30103	奖金	66.42	66.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62	60.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	9.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4	37.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1.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5	59.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1	30.53	71.08
30201	办公费	7.88		7.88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0.50		10.5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3	30.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0		21.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9	62.09	
30301	离休费	14.92	14.92	
30302	退休费	10.19	10.19	
30304	抚恤金	34.48	34.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	2.5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0		16.00		1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50.06	1,027.32	1,027.32					22.74	22.7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36.22	636.22	636.2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6.76	466.76	466.7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8.20	108.20	108.20										
50103	住房公积金	59.55	59.55	59.55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1.7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95	329.01	329.01					15.94	15.94				
50201	办公经费	197.14	189.91	189.91					7.23	7.23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0	10.00	1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60.29	57.90	57.90					2.39	2.39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16.00										
50209	维修（护）费	16.50	16.50	16.5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2	38.70	38.70					6.32	6.32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6.80							6.80	6.8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304	抚恤金	34.48	34.48	34.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	2.50	2.50										
310	资本性支出	6.80							6.80	6.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80							6.80	6.8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32001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22.6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6.1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1.08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5-12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90	%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9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3	件	2025-12
			检察官培养机制		科学完善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2.40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司法救助案件数	=	5	件	2025-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8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00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院业务用房正常运转，满足检察院执法办案业务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物业保安人员每日巡检次数	>=	1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25-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8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司法救助案件数	=	5	件	2025-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8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5-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